

涡阳县曹市学区高长营中学食堂招租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BZGY2023CQ020 号

现对涡阳县曹市学区高长营中学食堂招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委托方（涡阳县曹市学区中心学校）承诺本次托管经营权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一、招标内容、数量及要求

项目概况、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各级学校食堂及配送餐招标行为，严肃招标工作纪律，推进党风廉政建设，防范廉政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管理文件，结合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相关要求，现涡阳县高长营中学对其校区食堂托管服务外包进行公开招标，服务期限为三学年（1 学年+1 学年+1 学年模式）。学校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涡阳县曹市学区高长营中学食堂招租项目

2、项目基本情况：

1) 高长营中学校食堂共一个校区，目前共有师生 1151 余人，就餐师生约有 960 人，学校教职工及学生数不作要求。2) 转让期限：三年（一

年一签)。3) 师生餐饮费支付方式：先吃饭、后结帐。4) 管理模式：转让方全过程监督管理，由转让方牵头，建立包含家长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学校食堂管理机构，定期和不定期对食堂菜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管，对发现的问题，承包方拒不整改的，转让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拒绝其参与产权交易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三、招标文件售价

本招标文件 0 元。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 获取时间：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投标人资格要求”，谨慎参与。

(二) 获取地点：请潜在投标人于发布时间内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系统 (<http://ggzy.bozhou.gov.cn>)，点击“平台主体登录”后，进入“主体登录”页面，点击“我要竞买”，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参与事宜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三)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四) 本项目只接受已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用户参与，未办理的用户请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因未及时办理 CA 数

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导致无法参与的，责任自负。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详见《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事指南》

(<http://ggzy.bozhou.gov.cn/fwzn/025001/025001001/025001001001/20211105/f9d8f6cf-d7ff-4b65-aeb5-aefe50e2f13f.html>)

(五)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系统，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含答疑或相关说明）。如本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标包，潜在投标人参加其中任何一个标包的投标，必须对该标包进行下载。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2. 只有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能进行投标。网上发布系统将于发布时间（即招标文件发布时间）截止后准时关闭，各潜在投标人须及时参与并下载招标文件。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导致参与无效的，责任自负。以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投标参与表为依据。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 9:00 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2. 开标地点：亳州市涡阳县世纪大道与向阳路交叉口市民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开标室详见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开标日程安排”或者开标当天指示牌）。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涡阳县曹市学区中心学校

地址：亳州市涡阳县 G344 与抗战路交叉口往东约 80 米

联系人：高兴旺

电话：13856848752

产权交易代理机构：安徽雉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亳州市涡阳县世纪大道与向阳路交叉口市民服务中心四楼

联系人：陆晴

电话：0558-7210167、19159695801

技术支持电话：0558-5122006

2023 年 8 月 18 日

项目编号：BZGY2023CQ020号

涡阳县曹市学区高长营中学食堂招租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涡阳县曹市学区中心学校

代理机构：安徽雉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文件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 投标人须知·····	12
三、 合同条款前附表·····	21
四、 合同格式·····	22
五、 项目内容及要求·····	23

第二章 投标文件

一、 投标函·····	47
二、 开标一览表·····	48
三、 项目实施方案及措施·····	49
四、 资格证明文件·····	50
五、 评标办法·····	56

第一章 招标文件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涡阳县曹市学区高长营中学食堂招租项目 项目编号：BZGY2023CQ020 号
2	招 标 人：涡阳县曹市学区中心学校 招标人地址：亳州市涡阳县 G344 与抗战路交叉路口往东约 80 米 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安徽雒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地址：亳州市涡阳县世纪大道与向阳路交叉口市民服务中心四楼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中标人确定方式：详见评标办法
5	交易项目：涡阳县曹市学区高长营中学食堂招租项目 保证金缴纳：参见招标公告
6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60 天
7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 <u>2023 年 9 月 8 日</u> 上午 <u>9 时 00 分</u>
8	开标时间： <u>2023 年 9 月 8 日</u> 上午 <u>9 时 00 分</u> 开标地点：亳州市涡阳县世纪大道与向阳路交叉口市民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室
9	投标文件份数：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10	签订合同地点： 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重要注意事项： (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交纳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退还（本金及同期银行存款活期利息）；(2) 勘探现场时间： <u>2023 年 9 月 8 日 9：00 前</u> ，联系人： <u>高兴旺</u> ；联系方式： <u>13856848752</u> ；(3) 招标文件提问时间： <u>2023 年 8 月 28 日 17：30 时前</u> （网上提问、送达或传真）；招标文件回答时间： <u>2023 年 9 月 1 日</u> 网上统一回答；(4) 各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事项，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书面提问，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事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视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相关答

	<p>疑补充等资料；(5) 投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秘密；(6) 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将会同有关部门对中标人资格材料原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等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验；(7)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制定投标文件。</p>	
12	电子招标投标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包括网上报名、网上投标、网上开标、网上评标等。具体要求详见《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p>
13	<p>一、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大写数字为：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p> <p>二、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须与招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保持一致，请供应商在编制文件时按招标文件格式进行制作。</p> <p>三、本项目实行不见面交易，现就有关事项补充如下： 1、本项目开标时，投标人在互联网上参与开标，并解密其投标文件，无需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现场开标，无需携带数字证书在开标现场（投标时）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无需现场递交投标资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会因未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分钟内，通过互联网解密投标文件，超过 60 分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进入评标程序。（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遇系统故障，由采购人或开标主持人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报告后按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延长开标时间。</p> <p>四、如有询标事宜，评标委员会通过互联网向投标人发起询标。投标人通过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 20 分钟），对询标内容答复并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逾时不回复的，视为投标人自愿放弃澄清回复的权利。</p> <p>五、取消招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内容”。</p> <p>六、投标人可通过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bozhou.gov.cn），查看评审结果。</p>	

七、投标人须通过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平台主体登录”后，进入“主体登录”页面，点击“我要竞买”，进入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模拟解密”功能，自行验证其解密环境，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4009980000，0558-5122006。解密不成功的，后果自负。投标人不得通过非加密电子报价文件（光盘）直接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评标系统。

八、本项目对投标函和资格声明函中抬头填写不作要求，投标人前来投标即视为向采购人提交投标函和资格声明函。

九、本项目对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中的签到环节不作要求。

十一、本次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承担，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用人民币 30000 元整。

十二、代理服务收费账户：

收款人户名：安徽雒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1318 0430 1920 0052 303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亳州涡阳支行营业部

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代理费”。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一、注册登记

（一）本项目只接受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用户参与，注册用户通过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参与，尚未成为注册用户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注册用户手续。因未及时办理注册用户手续导致无法参与的，责任自负。

（二）投标企业自行上传投标企业资料，投标企业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认定。

（三）注册用户应及时对录入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现场办理（地址：亳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CA窗口，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8804959）。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发布期内，持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行参与、打印参与凭证、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投标人如有疑问，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责任自负。

如有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通知答疑”栏目或通过系统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补充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三、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等），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可以从注册用户之前自己录入的资料库中挑选；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五、投标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在网上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四）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开标

（一）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二）开标程序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解密；
- 4、唱标，并记录在案；
- 5、开标结束。（注：开标主持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调整开标程序。）

（三）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或投标无效：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进行开标现场解密或远程解密，须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60分钟 内完成；对特殊情况，由采购人或开标主持人按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间。
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 3.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 5.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评标

（一）根据有关规定开展评标活动，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在场（开标现场）或在线状态，确保联系畅通，随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投标人需补充注册用户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日2个工作日前完成，否则影响评标，责任自负。

（四）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 1.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2.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作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1.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2.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 本项目评审如涉及计算，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八、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
- (二)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 1.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 2.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因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下载文件、交纳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等招标投标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投标活动不暂停、不终止。

九、其他

如本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要求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本次招标方式及投标人资质要求

1.1 本次招标采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3 规定的招标方式。

1.2 凡是受到邀请或符合投标邀请书（公告）中规定资质要求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均可参加投标。

2、投标费用

2.1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构成

3.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人须知

三、合同条款前附表

四、合同格式

五、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二章

一、投标函格式

二、开标一览表

三、项目实施方案及措施

四、资格证明文件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并实地踏勘现场，了解实际情况。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误解和忽略、对各

种条件缺少必要的调查研究或估计不足，而导致投标文件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及中标后发生的任何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招标文件的澄清

4.1 投标人有权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4.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相关网站上公布，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5、招标文件的修改

5.1 在某些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能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5.2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等形式告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这些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5.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在相关网站上公布。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6.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7、投标文件构成

7.1 投标文件应包括第 3.1 条第二章中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7.2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

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不得在未征得招标代理机构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招标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8、投标报价

8.1 本招标范围内的项目内容应包括招标项目范围及服务的全部（含招标人根据上级要求和实际情况，在工作过程中对中标人提出的相关内容的调整变动），包括本项目实施费用和所有相关税费等，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风险，并认真履行全部责任。

8.2 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9、投标货币

9.1 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10、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文件

10.1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应包括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0.2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0.3 允许联合体体投标的，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招标人根据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委

托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公告中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的利益在因投标人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从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获得补偿。

11.2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一种形式：详见公告。

11.3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1.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第26条规定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

1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人将不得要求招标代理机构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A. 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B.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6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失

去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 11 条的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4、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执行。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16、开标

1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16.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17、评标组织

17.1 开标会结束后，评标随即开始。

17.2 评标工作由为该项目专门组织的、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的

评标委员会(简称评委会)进行。

18、评标程序

18.1 评委会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8.2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在初审阶段,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A.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B.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C.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3 在复审阶段,评委会将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
具体要求详见项目评标办法。

18.4 在复审阶段,评委会还需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数量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5 评委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的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评委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做出书面补正。拒不补正的,评委会可以对细微偏差做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定。

19、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0.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 授予合同

21、合同的授予

21.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对进入复审阶段(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排出第一中标人、第二中标人、第三中标人等拟授标的先后顺序。

21.2 评标报告经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后，在招标代理机构的见证下，招标人与第一中标人签订合同。

22、招标方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23、中标通知书

23.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其评标结果同时向社会公布。中标通知书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4、场地交易费

不收取。

25、履约保证金

25.1 按交易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和见证方签订合同。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时签订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不得要求招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经有关部门研究决定后，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7、相关责任

27.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交易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8)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招标人：涡阳县曹市学区中心学校
2	经营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营期间学校每年均进行综合考核，不合格或在经营期间严重不履行合同，学校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3	租金缴纳条件及方式：本项目无需缴纳租金。
4	履约保证金：中标后，中标单位需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四、合同格式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 电话：_____（简称甲方）

乙方：_____ 电话：_____（简称乙方）

见证方：_____ 电话：_____（简称见证方）

甲方通过见证方组织的交易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认真评审并经委托单位同意，决定将本项目交易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坚持平等自愿、共同受益的原则，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2) 投标文件；(3) 中标通知书等。

2、房屋位置、面积及委托经营用途：详见委托经营服务内容及要求。

3、委托经营管理费：免收。

4、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10 万元。服务期满后无违约行为，无息全额退还。

5、委托经营期限：见合同前附表。

6、委托经营相关要求：

详见交易文件中委托经营内容及要求。

7、服务要求：

按甲方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如乙方不能满足合同所提要求，甲方不予续签下一年合同。

8、转让

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让给他人。

9、除不可抗力外，在租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协议不能履行，需提前终（中）止合同的，一切责任乙方自负，乙方增加的固定设施设备无偿归甲方；承租期间，如遇拆迁通知，乙方需配合甲方拆迁工作，且甲方将按照剩余租期比例退还租金。

10、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如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见证方一份、市公管局一份。

12、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经双方及见证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协议经甲乙双方和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见证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2023 年 月 日

五、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中标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安徽省亳州市及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不得利用学校资源进行违法、违规、不当经营。一经发现，转让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诸法律。

(2) 中标方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近五年内至少三年的从事餐饮行业的经历。（投标文件中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

(3) 中标方必须严格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得擅自销售经营范围之外的食品，中标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经营时间按转让方相关规定严格执行。

(4) 中标方采购的所有物资主副原材料(米、面粉、油、肉、家禽、蔬菜、副食品、调味品等)，必须在法律法规的允许范围内集中采购、统一配送，渠道正规，证件齐全，并接受转让方的监督管理。不得购入“三无”食品及过期、霉烂、变质食品。食堂使用的大米、面粉、食用油、肉、家禽、蔬菜、副食品、调味品等食品原材料必须从合法、安全的供货商进货，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建立详细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取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检疫合格证或流通许可证，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杜绝因食材来源而引起的中毒事件的发生。

(5) 中标方必须按规定遵守餐饮加工的各项操作流程。每餐供应的蔬菜在加工前必须按规定进行浸泡，并做好浸泡记录。中标人提供蔬菜农药残留检测设备 1 台，用于日常监测和蔬菜浸泡前后对比检测，保障农产品安全；严格按照要求做到所有食品 100%留样，48 小时规范留样。

为了节约资源、绿色环保，中标人在经营过程中一律使用不锈钢或者其他环保餐具，除特殊情况外，禁止使用一次性餐具。

(6) 合同签订时，中标方与所服务转让方签订食品安全、卫生管理等补充细则。

(7) 中标单位应符合《安徽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

(8) 如需政策调整，无需再实施本项目，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二、用餐标准

1. 学生 3+1 用餐费用标准。每天早餐 4 元，午餐 7-8 元，晚餐 5-6 元，夜宵 2 元。不经学校同意，不得擅自涨价。

2. 学生餐品标准

早餐：(1) 油饼、煮鸡蛋、油茶 (2) 油饼、煎鸡蛋、稀饭

午餐、晚餐：二花荤（120 克/一花荤，其中肉量 50 克/一花荤）、两素菜（120 克/一素菜）、一汤、两种主食（米饭、大馍）汤和主食不限量。

夜宵：包子两个（馅要有变化，荤素搭配）

3. 学生餐原材料要求。食品原材料成本不低于餐标的 70%。

4. 饭菜质量

(1) 食堂销售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质量标准，保证荤素、营养合理搭配；

(2) 做到质高、量足，每餐保证饭热、菜热、汤热；主食保证学生都能吃饱；

(3) 根据季节变化，供应时令品种为主，每周内菜谱一般不重复，每周一之前公布菜谱。

5. 执行家委会成员陪餐制，陪餐免费。

6. 中标方必须接受转让方的合理意见，不断改进和提高伙食质量。

(1) 无特殊原因，对转让方的合理意见建议不予采纳，不及时整改的，转让方有权解除经营合同，中标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转让方有权视情况追究中标人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 同时转让方将组织相关部门参与的联合质量测评小组对食堂及学校总体餐饮服务满意度及就餐率进行每月一次的满意度测评，测评作为食堂及学校餐饮服务满意评价的最终依据。满意度测评达不到 80% 要进行约谈、整改，并从中标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贰仟元(¥2000.00)；满意度测评连续两次达不到 80%、或拒不整改，转让方有权解除经营合同，中标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转让方有权视情况追究中标方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 中标方必须按要求搞好环境卫生。餐厅、操作间等均属于中标方管理范围，中标方负责经营区域内的卫生清扫和安全管理，实行“三包”，保持整洁、清洁的就餐环境(配备餐具回收台，确保有专人负责回收)。如因此发生一切意外事故中标方负全部责任。中标方必须按规定遵守餐饮加工的各项操作流程，承担全部食品卫生安全责任，如造成食品卫生安全事故，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合同期内，食堂出现的食品安全及经济纠纷等，中标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 在合同期内，食堂员工工资、福利、保险、奖金、体检、服装及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伤残疾病等费用均由中标方自理。项目所聘员工在校内因病、因事发生意外的，由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

9.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中标方负责承担包含但不限于食材采购、人员工资、厨房厨具日常维修管理及维修材料采购、配送车辆、水电气费、日常抽检造成的费用、相关职能部门检查要求改进造成的所有费用、税费、规费、保险费等所有费用。

10. 中标方负责食堂的消防安全工作。必须服从转让方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食堂内禁止使用瓶装液化气，确保消防安全无事故；在签订服务合同的同时，签订《食堂卫生安全管理承诺书》及《社会治安综合

治理责任书》，因管理不善造成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方负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合同期内，中标方负责场所内所有物品及人员的消防安全，按消防相关要求配置消防器材、设施（消防自动报警装置、灭火泡沫、灭火剂等），按要求自行购买相应的险种，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合同期内，食堂出现的消防安全事故及经济纠纷等中标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1. 设备使用。食堂的现有设备中标方可使用。服务期结束后，中标方须按设备清单将所有转让方设备、设施交还校方。对损坏的设备、设施中标方必须进行维修，无法修复的按价赔偿。按食品餐饮相关规定，须增加和改造的设施由中标方承担。

12. 管理岗位人员更换。中标方项目负责人及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在服务期内不经转让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13. 食堂人员。为保证转让方食堂正常运作，食堂工作人员数量服务人数最低不得少于 12 人，包括管理人员 1 名，厨师 2 名，面点师 1 名，清洁服务人员 8 名。后期根据就餐人数增加由和转让方协商确定需要增加的服务人员数量。

14. 中标方须向转让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用于中标方违反《食品安全法》，或违反有关管理规定，或没有按合同经营至承包期满，或承包期内将食堂设备损坏(达到转让方资产报废年限，经转让方研究鉴定无维修价值除外)，或承包期内不正常营业，给转让方造成各种损失的补偿。中标方在承包期内若无上述现象，合同期满后，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数退还。如承包期内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则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同时无条件终止承包合同。

15. 附加条款。

(1) 转让方不提供中标人员工住宿用房，员工住宿由中标方自行解决。

(2) 中标方在签订服务合同后开业前，更换或添置设备的需要提前向转让方申请，经转让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或添置，并约定好产权在合同期满后的归属。

三、中标企业退出机制

中标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转让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 发生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造成用膳者住院治疗一次。
2. 不服从转让方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造成恶劣影响且再次屡教不改。
3. 省、市、县防疫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检查发现食品问题，被查出过期食品、违禁添加剂，对其进行处罚，且对转让方声誉造成恶劣影响。
4. 转让方职能部门定期组织师生对食堂经营服务等状况进行测评，连续两个月的师生满意度测评低于 80%。
5. 由于中标方原因造成学生罢餐一次。
6. 发生重大设备事故或火灾事故一次，或发生中标方工作人员 1 人次以上的非正常死亡事故，对转让方造成恶劣影响。
7. 转租、转包、分包。
8. 擅自涨价。
9. 不签订食品安全、卫生管理等补充细则。

四、责任追究

中标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转让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1. 营业执照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的；
2. 经营管理期间导致转让方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
3. 采购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法律法规等禁止经营食品且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及严重后果的；
4. 中标方对大宗原材料的采购未满足以下要求：大米必须为新米，能够追溯食品源头，获取正规票据；油必须为**非转基因油**，能够追溯食品源头，获取正规票据；肉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具有相关部门检验通过的合格产品，能够追溯食品源头，获取正规票据（按集体用餐配送服务承诺书要求执行大宗食材采购管理）。
5. 严重违反合同（协议）的；
6. 不诚信，弄虚作假，或者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7. 经营管理食堂托管转让给非教育局准入企业的或者允许他人、其他组织进行挂靠经营的；
8. 准入经营活动中有资不抵债或重大诉讼的情形发生的；
9. 有其他不当经营行为，影响学校正常秩序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10. 无法正常经营，出现不正当竞争状况的；
11. 超出合同（协议）范围，进行非食堂内加工的外包装食品经营的；
12. 中标方的项目负责人及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转让方同意擅自更换的。

备注：以上所有服务需求均为最低技术指标，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即满足或优于服务需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报价说明

本项目无需报价，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零元即可。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汇入以下账户：

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名：涡阳县非税收入管理服务中心

账号：955885131800090327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涡阳支行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人履约结束、验收合格后，退付履约保证金。

注：受业主委托，中标单位需将履约保证金汇入指定账号；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的形式缴纳的，须提供无条件银行保函，使用银行保函所产生的相关费用需以基本账户汇入，否则不予认可。

第二章

投 标 书

项目编号：_____号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投标函（格式）

致：涡阳县曹市学区中心学校或安徽雉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根据贵中心_____号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项目”的投标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时向甲方支付费用。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中心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招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中心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6、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提供的此项目所有证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提供的综合业绩资料是真实的。如发现虚假证件或虚假陈述，我方愿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后果。

8、我方完全理解贵中心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高报价的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或打印）：_____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报价	_____
备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或打印）：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项目实施方案及措施

(要详细,如没有此项内容,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本项内容是编制投标文件的重要内容。)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 营业执照 (提供合法有效的“多证合一”证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入投标文件, 原件中标后由招标人核验)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附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格式附后)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打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打印)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四）承诺书（格式附后）

承诺书

我单位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们郑重承诺：

一、遵守《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严格自律，不参与、不做任何违法违纪的事。

二、确保提供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对他人的知识产权不构成侵权。如因材料弄虚作假，或导致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给招标方的使用带来严重影响，造成经济损失，我单位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三、如果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保证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承诺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均为我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我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目前没有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接受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正在实施项目的资格，自愿放弃索要投标保证金的权利，接受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及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涡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投标活动的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资质证书

(六) 投标保证金有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 投标人信用

法人单位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

(八) 其他证明材料

附：

五、评标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的评标工作，依据有关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成立由有关专家 5 人以上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招标代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评标过程中的记录、联络及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 评委会按照“全面衡量，综合评价，实事求是，好中选优”的原则，客观地评审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价格、技术、财务、信誉、业绩和售后服务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等。

第二章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本次评标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分包评定，实行初审和复审。

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指标描述	备注
1	营业执照	提供合法有效的“多证合一”证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若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若 授权委托人 参与投标，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得更改内容
5	资质证书	/

6	投标保证金有关证明材料：（1）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保证金转账或电汇凭证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无需提供
7	投标人信用	若法人单位投标，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拒绝其参与产权交易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包括服务标准、方案及措施响应，付款响应，投标报价响应等
9	投标文件规范性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编排有序，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前后一致，规范
10	其他证明材料	具体项目具体要求

注：初审内容若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将不能进入复审。

初审中要求的相关证照、证明、证书、证件、合同等（非投标人自身单独出具），原件的扫描件（印章须为彩色）编入投标文件或从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用户系统中选择上传，原件中标后由委托人核验，如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复审内容：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计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项目餐饮管理方案	<p>根据采购人的食堂规模和实际需要，提供至少包括食品质量控制方案、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餐厅环境管理方案、操作规程控制管理方案，供货渠道等材料，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各项方案齐全、完善，内容操作性强；供货渠道正规、固定，手续完备，源头方便追溯；根据采购人需求能提供食品安全、健康饮食等方面的承诺；$7 < F \leq 10$ 分。良好：各项方案齐全，内容可操作；供货渠道正规；食品安全、健康饮食等方面有方案；$4 < F \leq 7$ 分。一般：各项方案齐全，内容操作性一般；供货渠道不够稳定，或不够透明、固定；食品安全、健康饮食等方面有方案但不完善，或内容操作性差；$0 < F \leq 4$ 分。不提供不得分。注：“F”为本项得分。</p>	10分
有关承诺与保障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单位提供自愿接受管理、处罚的承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投标单位提供自愿承担自身原因导致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的承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3. 企业承诺自愿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得1分，无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单位或其所经营的学校食堂购买过食品安全责任险，每个食堂（同一食堂不累计加分）得1.5分，此项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及购买保险相关证明材料） 	6分

<p>食品安全管理制度</p>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1.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如岗位责任制、财务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等； 2. 食品采购加工等管理制度，从采购、储存、加工、销售全过程的规范化管理措施、食品卫生安全的预防及自查、自纠措施、食物中毒应急预案、食品留样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 3. 对食堂运营过程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如在停水、停电、等应急特殊情况下紧急供餐的能力及措施； 4. 食堂经营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方案，对食堂电、消防等设备设施的安全维护措施，消防、意外及突发事故的处理方案； 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5. 提供以互联网为平台的互联网+明厨亮灶管理方案。</p> <p>优秀：方案制度齐全、完善、操作性强；突发情况下供餐能力措施，各项安全措施细致、明确。12<F≤15分。</p> <p>良好：方案制度齐全、内容表述较清晰、操作性较好；突发情况下供餐能力措施，各项安全措施齐全。9<F≤12分。</p> <p>一般：方案制度不齐全，或不够完善，或操作性较差；突发情况下供餐能力措施不符合实际，安全措施不全，或表达不清晰，或责任不明确。0<F≤9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F”为本项得分。</p>	<p>15分</p>
<p>投标人体系认证情况</p>	<p>投标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或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认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 <p>每个得2分，共10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p>	<p>10分</p>

<p>投标人 业绩</p>	<p>2020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一个学校食堂经营业绩（包含正在经营中的），每提供一个5分，满分15分，注：业绩材料须提供①中标通知书图片或扫描件；②中标公告网上查询结果及网址；③合同扫描件。以上证明材料缺项不得分。</p>	<p>15分</p>
<p>投标人 资质 荣誉</p>	<p>1.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经营的（含正在经营）学校食堂，在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评定优秀等级活动中达A级（即A级食堂），每提供一家得5分，满分10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作项目中标通知书图片或扫描件、中标公告网上查询结果、该食堂食品卫生等级证明材料图片或扫描件。缺项不得分。 2. 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会颁发的荣誉，县区级荣誉得2分，市级荣誉得6分，省级及以上荣誉得10分，多个荣誉不累计计分，按最高荣誉计分，满分10分；须提供对应证书图片或扫描件。缺项不得分。</p>	<p>20分</p>
<p>管理团 队</p>	<p>项目经理： 1. 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得4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学信网查询截图。） 2. 具有中国烹饪协会颁发的全国餐饮业高级职业经理人证书，得4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http://zscx.osta.org.cn/）”网站查询截图；）</p>	<p>8分</p>
<p>项目配 备人员</p>	<p>1. 厨师长（1人） 具有中式烹调师证书（二级及以上）的，得4分； 2. 营养师（1人） 具有公共营养师证书的得4分；</p>	<p>16分</p>

	<p>3. 面点师（1人） 具有中式面点师证书的，得 4 分；</p> <p>4. 安全员（1人） 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得 4 分；</p> <p>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http://zscx.osta.org.cn/）”网站查询截图；学历证书需提供学信网查询截图。</p>	
--	--	--

注：复审涉及的的相关证照、证明、证书、证件、合同等（非投标人自身单独出具），原件的扫描件（印章须为彩色）编入响应文件或从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用户系统中选择上传，否则不得分。原件中标后由委托人核验，如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1、2、3、……）。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附则

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